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19,720,146.4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6,549,966.97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9,509,588.16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7,362,463.76元。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并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等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79,154,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8.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63,323,859.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2,445,176股，该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本预案公告之日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审议批准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预案须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